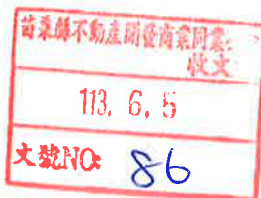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葉簇穎
 電話：037-559872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ddooris26d@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30117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苗栗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苗栗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第三
 點1份。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理事長沈林傑

擬：網站公告
 秘書長黃文信
 1430

苗栗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苗栗縣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預審案。
 - （二）辦理高層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是否受限制之預審案。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兼列人員聘（派）之：
 - （一）建築計畫、交通管理及都市計畫有關之學術機構代表各一人。
 - （二）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长。
 - （三）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长。
 - （四）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三人。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於任期內職務異動者，應隨時改聘（派）之。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應經過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作成決議。
- 七、本小組委員對於預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或申請迴避。
- 八、本小組置幹事一人，分由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紀錄及其他組務。
-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